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商处福建省撤销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的函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我厅收到住房城乡建设部质安司转《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非法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处置情况的函》。经比对核实,我厅已对由福建省转入四川的证书进行了系统锁定处理及撤销,但仍有部分人员在系统锁定前转入西藏自治区并获取证书,请贵厅及时处置。

- 附件: 1.四川数据核查结果(转入西藏)
2.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非法取得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处置情况的函

